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常州诚毅欣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基金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续设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常州诚毅欣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要投资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力等行业快速成长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931J92H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波

实际控制人：张卿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60%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

截止目前，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申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有限合伙人

机构名称：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E20X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 2 层 2356 室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诚毅”）持有宁波申毅 40% 股权，申能诚毅的董事兼总经理杨波先生同时在宁波申毅担任执行董事，申能诚毅与宁波申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主要情况

（一）标的名称

常州诚毅欣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初始总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拟一次性缴付。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宁波申毅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申能诚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0 万元。各方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基金总规模增至人民币 2 亿元。

（三）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即投资及管理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经各方协商同意可延长 1 年。

（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力等行业快速成长的科技创新企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旨在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或孵化，增强公司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力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基金的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同时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其主要投资领域为：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力，同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也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如期退出，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将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该基金，可以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基金的资金优势，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

基金进行严格管控，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